

2025115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编号: _____

甲方: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 史建俊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0913

电子邮箱: 2722123628@qq.com

乙方: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人: 李会静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塔 37 层

联系电话: 13520805167

电子邮箱: lihuijing@crcpa.cn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约定书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1.1 “甲方”:指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1.2 “乙方”:指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4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5 “约定书”:指本约定书文本及其与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若干附件与补充文件。

1.6 “执业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以财会【2010】21 号文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后续发布和修订的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

1.7 “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准则和制度的解释、补充规定、问题解答等规范性文件。

1.8 “中注协”: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9 “地方注协”：指中国各省市的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审计范围和审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预收账款非财项目结转情况进行梳理、对实物资产管理岗开展专项审计，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2.1 预收账款梳理

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非财项目挂账情况进行梳理，核对预收账款非财项目合同、审批文件、经费收入支出、结转凭证资料，按照真实客观反映经济状况和项目进度的原则进行双向核对认定，相关账户余额保持一致。

2.2 实物资产管理岗专项审计

对实物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内部控制关键活动进行风险评估，检查实物资产管理岗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管理漏洞及潜在风险，评价实物管理岗内部控制关键流程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三、审计依据

3.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

3.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3.3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 号）

3.4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解释性规范文件

3.5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8 号）

3.6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4〕116 号）

3.7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应用指南

四、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和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损益证明材料）。

4.2 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甲方管理层负责确保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清产核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将所有可能对审计工作形成的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4.3 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有责任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工作有关

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4 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有责任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5 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责任。

(二) 乙方的责任

4.6 乙方按照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4.7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8 乙方将委派具有相关业务经验、较高专业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五、审计

5.1 在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后，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5.2 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报表。当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有关信息的获取

6.1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编制的与本约定书约定业务有关的工作底稿和档案（包括电子文件及档案）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6.2 工作底稿包含乙方与审计服务相关的机密专有技术、方法和商业秘密。除非根据中国法律、中国有关政府部门、中国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提供相关工作底稿信息。

6.3 如果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司法或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注协或地方注协，要求乙方（1）在任何法律程序、问询、检查或调查中，或（2）在中国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和注协行业管理系统报备与乙方为其服务或客户相关的信息的情况下，提供乙方工作底稿中的信息，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同意并授权乙方为遵照上述要求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密信息。

6.4 鉴于乙方根据上述 6.3 条款，允许检查者查阅乙方的工作底稿和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密信息，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同意并不因此而取得任何权利，乙方及其合伙人和员工也不对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承担任何由此

可能产生的相应责任或义务。

七、乙方的服务队伍

7.1 此项目的负责人如下：

[李会静女士]，负责合伙人，全面负责，承担项目总体领导、协调之责任。

[齐昕女士]，负责经理，承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之责任。

[万俊广先生]，负责经理，负责监督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以保证我们的审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张晨先生]，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工作管理及进行安排。

7.2 乙方将视需要和是否适当，从乙方及其他分所中选派专业人员组成专业队伍支持本次审计工作。乙方保留调换参与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权利。

八、保密性

8.1 就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业务，双方将遵循并承诺其已遵循相关法域内所有适用的数据和隐私权保护法律法规(若有)。

8.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以为以下所述目的使用和披露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密信息和个人数据：(1) 为提供约定书所述服务之目的，或为因提供审计服务所附带产生的其他目的包括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2) 对乙方有关甲方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具体联系方式的记录和数据库进行更新以便联系与审计或约定书相关的人员；(3) 为合法的业务目的，包括客户关系管理、客户管理、内部财务报告以及信息技术支持；(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乙方将确保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确保采取所有适当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密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地披露或处理该等信息和数据。

九、收费

9.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9.2 在本业务约定书签订日后，乙方提供服务费 50%（即¥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两周内支付乙方等额款项；乙方出具审核报告后提供服务费剩余 50%款项（即¥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两周内

支付乙方等额款项。

甲方的付款应汇入下述的乙方的收款账号：

户名：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号：11006014901300760984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9.3 乙方员工因开展审计服务需要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和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业务约定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0.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任何因本约定书所引起或与其有关之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动均应于诉因产生后三年内提出。但因一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所引起的法律行动，另一方可于最后一笔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十一、其他有关事宜

11.1 如果甲方对本约定书的条款尚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们的负责合伙人[李会静女士]（电话：13520805167）或者负责经理[万俊广先生]（电话：13241740382）联系。

11.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6.5

乙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李会静